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
號2樓

承辦人：陳惟揚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80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邇因本會會員反映，其所承攬公共工程因第三級疫情期間影響「工期延宕」及「增加成本」，承蒙 貴會制定「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下稱處理方式），深感謝忱，然廠商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時，卻強制要求須簽署「放棄申請展延期間所衍生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切結書方允予，敬請 貴會函文各政府機關予以糾正，詳如說明，惠請 貴會賜覆。

說明：

- 一、依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辦理。
- 二、查國內今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導致各行各業遭受衝擊，承蒙 貴會以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制定「處理方式」，然承攬廠商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時，主辦機關卻強制要求廠商須簽署放棄「申請展延期間所衍生之工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切結書方允予(格式如附件)，廠商迫於無奈之下，只能簽署切結書。
- 三、次查，內政部營建署110年5月28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106802號函說明二「認定方式：(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之1/2工期，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契約規定辦理」可稽，惟 貴會所制定「處理方式」三(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八)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但工程主辦機關卻變相以簽署切結書之方式，方允核計展延工期，顯欠公允。

四、綜上所述，懇請 貴會針對各政府機關以強制方式逼迫廠商逕以放棄疫情期間所衍生之管理費，概已抹殺 貴會制定「處理方式」的美意，敬請函示各政府機關予以糾正此不良行為，以維廠商權益，不勝感荷。

五、隨函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10年5月28日營署工務字第1101106802號函」及「廠商展延工期切結書」各乙份參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事長 **江啟靖**